



#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方式為刪除第92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適用於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於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事項2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霍振興先生及郭世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魏福民先生、岳進先生、紀建明先生、姚世安先生、馮振英先生及翟健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